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国彪

刘国彪

张立香

张立香

欧胜强

欧胜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